

mm/A 2024.4.16.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5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巡察工作有序开展。		按照《2023年度巡察工作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了全区巡察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100	100		
		100%	10	10	
		≥2次	10	10	
		≥2个	20	20	
		≥100%	10	10	
		≥100%	20	20	
		≥100%	10	10	
		≥100%	10	10	
		≤0	0	10	